



成年人終止收養事件 適用程序問題

——簡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簡抗
大字第33號判決

丁俊和

丁俊和律師事務所
主持律師

目次

壹、前言

貳、成年人宣告終止收養事件適用程序
爭議

參、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簡抗大字
第 33 號判決

肆、本文主要見解

壹、前言

自2012年施行家事事件法乃將以往人事訴訟程序、家事非訟程序及家事調解程序為合併立法後，關於成年人宣告終止收養事件適用程序問題於實務上大部分皆依家事非訟事件程序辦理，然關於成年人宣告終止事件，因其爭訟性及複雜度確實不下於家事婚姻訴訟事件，因此成年人宣告終止收養事件所之適用

程序若均依家事非訟事件程序處理，即法院依非訟程序來審理此類高爭訟性案件，是否有損及當事人憲法第16條規定所揭櫫之訴訟權利，並非沒有爭議。尤其是當案件被歸類為家事非訟事件，如本文要討論的宣告終止收養事件若歸類為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5項規定之戊類事件，並依家事事件法第74條規定及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而非準用民事訴訟法規定，在無法依

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前提下。此類案件是無法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7款法官迴避之規定。而若最高法院廢棄原家事法院合議庭所作之裁定後發回原法院更審時，原法院仍可由發回前同一家事法官審理，而在原審先前受不利益認定之當事人一方，如何能期待發回更審後同一法官對同一終止收養案件能有不同判定結果。筆者本身就有此不安親身體驗及質疑。

實務上成年人終止收養事件適用程序大多仍依家事非訟事件辦理，然2020年11月18日最高法院109年度台簡抗字第262號裁定乃一反大多實務見解而認一般（成年）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之審理程序，其性質與離婚事件相同，基於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6項之家事事件，包括第69條第3項所稱之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此類型事件之處理程序，要屬家事訴訟程序，其程序法理之援用，可準用婚姻訴訟事件。且認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108條第4款規定，已抵觸家事事件法。

然弔詭的是前開最高法院判決將案件以原審裁定適用程序不當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理由發回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更為審理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並不服最高法院適用程序錯誤之指摘，於重新裁定後並於裁定書明載「至最高法院發回意旨雖認當事人依民法第1081條請求之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因具高度對審

性，且法院亦未被授與裁量權，無如兒童及少年之收養關係，須有由國家保護未成年人利益之特殊目的考量，應依家事訴訟程序審理等語，然家事事件法既已將諸多具有高度對審性之事件歸類為家事非訟事件，由法院依各該事件之特殊性與需求程度，於審理時交錯適用訴訟法理與非訟法理為實質之調查，故非謂有對審性之家事事件即應依家事訴訟程序審理；況最高法院一向見解均從寬認定應適用家事非訟程序之家事事件範圍，如就法院亦無裁量權之依契約關係所請求之給付扶養費或給付贍養費等家事事件，可認本件並無因法院無裁量權而應適用家事訴訟程序。另自家事事件法公布施行後，依民法第1081條所請求之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各地方法院及少年及家事法院均係依上開家事事件法及家事事件審理細則之規定循家事非訟程序審理，且除本件兩造於審理過程及再抗告理由中均未爭執程序瑕疵外，另最高法院歷來就下級審法院依家事非訟程序審理之當事人依民法第1081條所請求之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之再抗告事件，亦從未以錯誤適用程序而廢棄發回之先例，益徵本件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發回前程序依家事非訟程序審理，並無違反公益或有錯誤適用法律之情，而應由本院再改依家事訴訟程序審理之必要，先此敘明。」（參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養聲更一字第1號民事裁定），直

接否定上級審的見解並仍依家事非訟程序審理案件。

是關於成年人終止收養事件適用程序問題在實務界爭議乃難謂不大，學者對此問題之爭議更大！最高法院大法庭於2022年11月11日經審理並選任專家學者出具報告後乃作出110年度台簡抗大字第33號判決，判定關於成年養子女之宣告終止收養事件之適用程序乃為「家事非訟事件」之判決結果，然依法院組織法第51條之10規定及行政法院組織法第15條之10條規定，大法庭裁定的效力不若釋憲案具有普遍性效力，而僅對個案產生拘束力，是關於本案實務爭議仍會存在，筆者有幸能以代理人身分參與前開大法庭之審理程序，固然同意判決結論，然關於判決理由若能更充足說明應較能弭平一直以來之爭議，也可避免將來同一法律適用問題再次出現於大法庭判決及維護人民對法安定性的信賴利益，並提出相關建議，因而撰寫本文。

貳、成年人宣告終止收養事件適用程序爭議

成年人宣告終止收養事件應適用程序，主張應適用家事訴訟程序最主要實務見解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簡抗字第262號裁定，其理由係：民法第1081條之養父母、養子女之一方，有該條法定終止收養事由，他方得向法院請求宣告終

止其收養關係之事件，該事由基於立法規定，於有該條所定事由者，他方即得向法院以訴請求宣告之，本條之終止收養，法院並未被授與裁量權，自無如兒童及少年之收養關係，須有由國家保護未成年利益之特殊目的考量。又因其訴訟具高度對審性，法院就有無法定終止收養關係之事由存在，自應維持訴訟對審性格，以保障當事人之對審權。因此一般請求法院宣告終止收養關係，其性質與離婚事件類型相同，程序法理得準用或類推適用離婚事件。以及觀諸家事事件法第69條第3項即明定「第五十九條之規定，於撤銷收養、終止收養關係、撤銷終止收養之訴準用之」，亦即明定「離婚之訴，夫或妻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關於本案視為訴訟終結；夫或妻提起撤銷婚姻之訴者，亦同」，於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準用之。且查第69條第3項之文義，已具體指明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之訴乃家事訴訟類型，並於同條項立法理由載明「一、按確認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撤銷收養、終止收養關係、撤銷終止收養、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在、否認或認領子女之訴等親子關係事件之終局判決亦有對世效力，且具公益性，故第二章婚姻事件程序之規定，於性質相通，而本章又無特別規定者，應可準用，爰規定如第一至三項所示。（參最高法院109年度台簡抗字第262號裁定）。

而成年人終止收養事件應適用程序應為家事非訟事件在實務上乃為多數見解，即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於家事事件法施行後，依該法第3條第5項第13款及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108條第4款之規定，已列屬戊類家事非訟事件，自應依家事非訟程序，適用同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終結。如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62號、最高法院102年度台簡抗字第577號裁定。最高法院102年度台簡抗字第45號、最高法院103年度台簡抗字第165號、最高法院104年度台簡抗字第152號等裁判均行家事非訟事件之再抗告程序（參最高法院110年度台簡抗字第33號民事提案裁定）。

而學術界採認應主張應適用家事訴訟程序則為多數見解，恰與實務界剛好相反，而其理由乃認終止收養關係其效力為消滅養親子關係，需有實體法上形成權始得提起，與民法第1052條所列離婚訴訟乃為同具訟爭性及對立當事人，同為發生向將來消滅身分關係之效果，以及撤銷收養、撤銷終止收養事件依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2項第4款規定乃為家事訴訟事件，何獨將同為家事訴訟事件之「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列為家事非訟事件¹。

參、最高法院110年度台簡抗字第33號判決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簡抗字第33號案件，大法庭於2022年5月2日召開準備程序後並同年10月14日開言詞辯論庭，而同年11月11日宣示判決，行準備程序前，即諭示兩造就下列法律問題表示意見：（一）關於成年養子女終止收養事件，應屬家事非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二）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5項第13款之終止收養事件立法理由列舉未成年子女之終止收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0條、第71條、廢止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0條所定事件，雖未舉成年養子女之收養事件，得否因此認為該款之適用對象僅以未成年子女之終止收養事件為限（三）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108條第4款規定將民法第1081條第1項宣告終止收養事件列為家事非訟事件，是否逾越反母法即家事事件法授權之範圍而違背法律保留原則（四）家事事件法規範本身用語之不同或矛盾，如家事事件法第69條第3項法條規定，是否影響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5項第13款之適用範圍。本文十分肯認大法庭已將成年人終止收養事件應適用程序爭議所涉及法律問題皆提出於辯論庭以圖解決爭議，如（三）法律問題就是先前最高法院109年度台簡抗字第262號裁定「足徵一般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之審理程序，其性質與離婚事件相同，基於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6項之家事事件，包括第69條第3項所稱之宣告終止收養關

係事件(即第3條戊類第13款以外之依民法第1081條請求法院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而此類型事件之處理程序，要屬家事訴訟程序，其程序法理之援用，可準用婚姻訴訟事件。至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108條第4款規定，已抵觸家事事件法上開規定，併此指明。」所指摘。

而大法庭最後作成「關於成年養子女之宣告終止收養事件，屬家事非訟事件」判決主要理由係(一)96年5月23日修正民法第1081條規定時，於第1項增訂「主管機關或利害關係人」亦可為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之請求人，並未區別請求宣告終止者為成年養子女或未成年養子女之收養關係，僅於第2項針對養子女為未成年人時，另規定法院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審理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二)就家事事件究應定為訴訟事件抑非訟事件，立法者非全然以事件是否具訟爭性、對立性，當事人有無處分權等，予以劃分或定其應行之程序，法院關於家事事件，已不得再循往昔訴訟、非訟分別規定、分別審理之方式處理，而應依立法裁量後之法律分類，分別適用訴訟或非訟程序；(三)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5項第13款，並未區分成年養子女或未成年養子女之終止收養關係事件。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具有某程度訟爭性，且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程序標的有某程度之處分權，性質上有賴法官職權裁量而為妥適、迅速之判斷，故

將之明定為戊類事件，與民法第1081條之修正意旨相呼應，以加強國家對家庭關係之適度保護監督；(四)因交錯適用訴訟(非訟)法理之必要，家事事件法第45條、第46條、第47條、第69條第3項就終止收養關係事件所為之規定，法院自得引為審理依據，尚不得因其規定於家事訴訟程序章節內，或因立法說明中之舉例，即謂關於成年養子女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應屬訴訟事件。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108條第4款明定民法第1081條第1項宣告終止收養事件為家事非訟事件，並無抵觸或踰越家事事件法授權規定之情形。

整體來說大法庭判決立論基礎乃以法條的文義解釋及體系解釋來說明其認定應適用家事非訟事件之理由，然學者所爭議就是家事事件法法律本身制定的謬誤，最高法院109年度台簡抗字第262號裁定則是認依家事事件法第69條條文之立法理由，成年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之審理程序，因性質與離婚事件相同，乃可依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6項之家事事件，就程序法理之援用準用婚姻訴訟事件，以及成年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適用程序是否為立法闕漏、成年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有對世效等等爭議，雖案件審理中兩造皆有各自立論及說明，但未見大法庭判決內有任何說理或引用，如專家學者意見書之引用。讓人覺得有種「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

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的錯覺及遺憾，畢竟設立大法庭的目的就是期盼能經過公開思辯後統一法律見解。而爭訟性及對立性強烈之成年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適用家事非訟事件，是否對人民訴訟審級利益有所折損，如前言所述本文也覺得有很大的討論空間。

肆、本文主要見解

按從實定法即民法第1081條已明定：養父母、養子女之一方，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依他方、主管機關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則無論是成年人或未成年人所依據為請求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之請求權基礎既皆為民法第1081條，而條文既已明定主管機關或利害關係人等非當事人乃可發動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之程序，顯知我國宣告終止收養事件已全面非訟化，殊難想像立法理由中的列舉說明可以限制條文本身的適用範圍。我國的現行各項立法保護的範圍本是從搖籃到墳墓，除了注重未成年人的權益，也非常注重老年人的權益，判斷終止收養關係時，本亦須考慮到年邁養父母的最佳利益，如以前基於傳統怕斷了香火而收養養子女，但養子女從未養過他們，有時

候是「過房」(臺語音譯)，高齡八十、九十歲的養父母想要終止收養，卻無法終止收養或不敢終止收養，所以才要透過地方主管機關或福利機關去調查後，依照民法第1081條去做處理，如此情況在實務上屢見不鮮，所以民法第1081條關於終止收養本不只限於未成年人，此部分主張，即為本文筆者於系爭大法庭中提出之主張及立論之一。

蓋國家對家庭關係保護監督的義務，現行法律關於親子部分，都是國家監護人為概念，對於於老年人、未成年子女，我國也是國家監護權的概念，所以在這前提下，已無可能主管機關之家庭介入只限於未成年子女的情形，本也會因為保護年邁的養父母而介入，民法第1081條規定蘊含國家履行保護家庭關係健全利益的目地。

再者，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之訴依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5項第13款及家事事件法第74條規定、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本為家事非訟事件而應依家事非訟程序處理。惟前開親子關係事件之終局判決乃因具對世效力且具公益性，故家事事件法方於第三章親子關係事件程序中之條文即家事事件法第69條第3項規定就性質相通且在第三章並無特別規定時乃可「準用」家事事件法第二章相關規定，含家事事件法第59條，以節省法條的重複規定；前開條文既使用「準用」本代表『親子關係事件程序』與『婚姻事件

程序』適用範圍案件並不相同，方僅在性質相近情形時而可「準用」以避免法條重複撰寫。是家事事件法第69條第3項條文規範本身用語並無不妥，其條文文字並無影響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5項第13款之適用範圍。且系爭條文「準用」之立法例反可知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5項第13款之適用範圍與家事事件法第二章所適用範圍迥然不同。是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5項第13款所規定之終止收養事件於家事事件法第三編家事訴訟程序中之個別規定，本係實定法中明定之訴訟法理交錯適用，亦即明定法院可於非訟化審理程序中就特定事項適用特定之訴訟法理（規定），而非立法矛盾²！

是本文固同意最高法院110年度台簡抗大字第33號判決之結論及理由，然爭訟性及對立性強烈之成年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適用家事非訟程序，本文

認對人民訴訟審級利益顯然略有不足，雖家事非訟事件通常救濟程序也是三審即第一審家事庭、第二審家事合議庭程序，若地方法院第二審合議庭有違背法令，也可飛越到最高法院請求法律審之第三審救濟，與家事訴訟程序一般三審程序同，然因無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7款法官迴避的規定之準用，而法院實務上家事案件經最高法院廢棄發回原裁定法院後乃常由同股法官更為審理，如此就人民觀感而言，實難期更審後同一法官對同一案件能有不同審理結果，人民憲法訴訟權顯然已受到侵害。是本文認成年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雖應行家事非訟事件程序，然在法院審理上也應可交錯使用訴訟法理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7款法官迴避之規定，以保障人民憲法訴訟權。♣

註釋

1. 姜世明，家事事件法理與實踐之虛與實，2016年10月，196-202頁。
2. 沈冠伶，終止收養事件之審判（下），月旦法學教室，154期，2015年8月，36-37頁。

關鍵詞：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簡抗大字第 33 號、宣告終止收養、訴訟法理交錯適用、家事非訟事件、家事訴訟事件

DOI：10.53106/279069731508

（相關文獻 ♣ 月旦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
更多裁判分析 ♣ 月旦法律分析庫 lawwise.com.tw）